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09—00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09年3月16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董事李华先生全权委托董事刘忠先生行使表决权。因此，实际有效票数9票。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涂卫兵先生也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木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8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9,156,443.43 元，净利润 21,916,016.3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

公积金 10%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19,724,414.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046,698.32 元，减去 2007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7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60,071,113.05 元。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200,000.00 元，剩余 48,871,113.0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经过考核，确定公司董事长 2008 年度的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合计税前薪酬总额是 276,145 元；其他实行年薪制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董事长的薪酬为标准乘以各自的职务系数执行。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公司 2009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7 号令的通知》(赣证监发[2008]20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现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作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 公司董事会在每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而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二）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四）公司董事会在每年度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而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变更 BOT 项目会计核算政策的议案》；

2008 年 8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该文件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公司根据该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对以 BOT 方式建设的污水处理厂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对于已开始运营的 BOT 项目，以原将 BOT 项目中已确认为与特许经营权相关

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调整为无形资产，并将原此部份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年限按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并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已于 2006 年正式运营，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小于或等于其特许经营权授予年限，对该 BOT 项目本公司采取追溯调整，该项调整不影响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以前年度净利润及留存收益。

对于尚未运营的 BOT 项目，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以竣工决算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按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九项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